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间接控股股东中 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务 院国资委")《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》 (国资考分[2019]52 号),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本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,原则同意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。

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批准。有关召开 本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事官,董事会将按相关程序另行通知。

本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5日